

提案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提案日期	2017.6.
案由	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隸屬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	<p>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5、26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繼續承擔他們對後代的責任。」「1. 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2. 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傳統上擁有或其他傳統上的佔有或使用而持有的，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3. 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p> <p>明確承認原住民族對於其傳統領域之權利；宣言第27條規定：「各國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一起，在適當承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的情況下，制定和採用公平、獨立、公正、公開和透明的程式，以確認和裁定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對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應有權參與這一程式。」第28條規定：「原住民族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沒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損壞</p>		

的，有權獲得補償，方式可包括歸還原物，或在不可能這樣做時，獲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賠償。」第29條復規定：「原住民族有權養護和保護其土地或領土和資源的環境和生產能力。各國應不加歧視地制定和執行援助原住民族進行這種養護和保護的方案。」從上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規定可知，原住民族對其傳統領域享有固有權利，國家應予承認，並且，國家在傳統領域範圍內之相關制度，應以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為前提，並讓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取得這些土地，必須經過原住民族事先、自由而知情的同意，以及國家取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補償及賠償責任。上開權利已是普世人權的標準，世界各國均應把該標準當作追求的目標。呼應上開宣言揭示的原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原基法第21、22條，亦明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自由、事先而知情之同意。

二、就土地及自然資源制度面向以觀，我國仍有許多制度並未充分尊重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的固有權利，導至原住民族在其傳統領域受到歧視的待遇，其中尤以國家公園制度及國有林事業區(即所謂林班地)制度最為嚴重，以下分別說明：

(一) 國家公園

1.我國目前成立已設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九座國家公園，其中，位於臺灣本島山區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國家公園，其範圍均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而墾丁國家公園亦有相當的部分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1999年委託葉俊榮教授提出之「國家公園法之修訂計畫」報告指出，由於臺灣的國家公園制度爰引了「無人國家公園」的典範，對於園內的各種人類活動，基本上是採「禁止主義」。然則，政府在劃定國家公園範圍時，將原住民族家園及傳統生活領域劃入，卻未曾考慮到對於居住於公園內及附近居民的影響，於是產生各種衝突，包括：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的限制、對於國家公園計畫欠缺意見表達機會、原住民族未能參與國家公園之管理及經營。該報告並指出，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應修正國家公園相關法規，突破無人國家公園的思維，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國家公園計畫納入原住民族固有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方式（比如狩獵、採集、農耕等），並讓原住民族充分參與國家公園的管理。

（二）林班地：臺灣本島的林班地多數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而森林之治理，主要係依據森林法及其相關法規，由於原住民族之漁獵區、舊部落、採集區、祖靈聖地、起源地等，多數位於林班地，原住民族從事傳統文化行為，受到許多限制。

三、無論是國家公園或林班地，均嚴重限制原住民族對其傳統領域之固有權利，2007年雖訂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但僅規範2007年後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之原住民族同意，以及參與諮詢會議之機會，而無法實質參與管理。

四、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係先於國家公園或林班地，亦先於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甚至中華民國憲法，為了實現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實應調查過去設立、劃設國家公園及林班地的過程中，是

	<p>否曾取得原住民族自由、事先、知情之同意？進而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標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再承認、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之前，重新與原住民族協商國家公園及林班地制度。</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原住民族地區「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隸屬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實踐「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實現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p>		
<p>附件</p>			
<p>提案人 簽名</p>	<p>帖喇·尤道</p>	<p>連署人 簽名</p>	

註：1.提案單請於每次委員會議召開15天前，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或電子檔提案俾利議事組彙整並安排議程（書面提案請寄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電子檔提案請寄至niliewuL13@apc.gov.tw）。

2.每一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表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複製。

3.議事組聯絡窗口：(02)8995-369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呂偉麟先生。